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立即制止乱占耕地加强土地管理 的 通 知

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

川府发〔1985〕80号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城乡建设的发展，合理地占用一些土地是必要的。但是，由于部分干部、群众对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和保护耕地的国策认识不足，把搞活经济同加强土地管理对立起来，部分地方不适当地放开了征拨土地的审批权限，加之长期以来没有统一的土地管理机构，有关土地法规也不完备，甚至有法不依，以致土地管理失控，造成乱占滥用土地、耕地面积锐减的严重情况。据省统计局资料，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八一年的二十四年中，全省平均每年减少耕地六十八万亩；而一九八四年一年，全省即减少耕地一百四十三万亩，超过以往一倍多。部分地方反映，实际占地可能不止此数。目前，这种趋势还在发展。这直接威胁着粮食的稳定增长和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，也将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振兴和子孙后代的幸福。对此，必须引起高度重视。为了迅速刹住乱占滥用耕地的歪风，扭转土地管理失控的局面，确保农业的稳定增长和经济建设用地的需要，现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条件，是农业不可替代的基本生产资料，充分认识当前土地管理失控的严重性和危害性，加强土地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把土地管理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。务必正确处理搞活经济同加强土地管理的关系，既要把城乡经济搞活，又要加强土地管理；既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，又要严格执行占地审批制度。要对广大干部、群众进行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和保护耕地的教育，广泛宣传有关土地法规，树立人人爱护土地、节约耕地的社会新风尚。

二、按照国务院关于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》、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严格审批手续。重申：只有县级以上政府才能审核批准征拨土地，县以下无权审批征拨土地。对非法擅自占用土地者，要严肃处理。对那些利用征拨土地进行贪污、受贿、谋取暴利的违法犯罪分子，要依法惩处。

三、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，乡镇企业、公路建设和小集镇建设需要占用一些土地，但都要十分节约耕地，严格控制占地规模，按照规定报批。扩建公路要有设计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，乡村公路主要是改善路面，不要盲目扩宽。小集镇建设现在主要是搞试点，要根据财力、物力的可能逐步展开，在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，应按照国家规划及其实施计划严格审批。对农村专业户非农业生产建设用地，应当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，确需新占土地的，要比照乡镇企业用地的规定报批。

四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都应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构，把土地资源调查统计、权属管理、利用管理统一管起来。